

ICS 67.160.20

X 51

# T/GDFSS

##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GDFSS 0003-2021

---

### 饮用山泉水

(征求意见稿)

2021-10-27 发布

2021-11-27 实施

---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本标准按照 T/CAS1.1《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制。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拥有《饮用山泉水》的版权。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安全安全学会、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 饮用山泉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饮用山泉水的生产、检验和销售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23	瓶装饮用纯净水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饮用山泉水

采用山体自然涌出、渗流形成，在一定区域内未受污染，且非江、河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经过适当过滤和消毒等工艺处理，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GB 19304执行。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 4.3 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指标

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及污染物限量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1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GB/T 5750.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铅(以Pb计)/(mg/L) ≤	0.00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L) ≤	0.003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L) ≤	0.005	GB 5009.11
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mg/L ≤	0.005	GB 8538

####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 4.5 特征指标

必须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符合表4规定。

表 4 特征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钾/(mg/L)	0.1~10.0	GB 8538
钠/(mg/L)	0.5~20.0	GB 8538
钙/(mg/L)	0.1~20.0	GB 8538
镁/(mg/L)	0.1~10.0	GB 8538
偏硅酸/(mg/L)	5.0~25.0	GB 8538
电导率[(25±1)℃]/(μS/cm)	20~90	GB 17323附录A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9304、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生产周期,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方法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2L的产品不少于15瓶;净含量2L以上(含2L)的产品不少于8桶。

### 6.3 出厂检验

感官要求、净含量、pH 值、电导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 6.4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

- 新产品投产时；
- 水源、设备、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
- 停产 1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水质出现较大波动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 6.5.1 出厂检验

6.5.1.1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断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6.5.1.2 标签、包装、感官要求、电导率、净含量指标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6.5.2 型式检验

6.5.2.1 标签、包装、感官要求、电导率、净含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的判定同出厂检验。

6.5.2.2 其它指标逐项判定，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应重新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签、标志

#### 7.1.1 产品标签

应符合 GB 7718、《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在使用“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标签上需用醒目字样标明“饮用山泉水”。

###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7.2.2 包装容器(瓶、桶)外部应保持清洁、封装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贴紧密牢固。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7.4.3 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 7.5 保质期

企业可根据自身技术条件，确定并标注产品的保质期。

---